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朴簡調字第121號

聲 請 人 仲茂資產開發有限公司

即 原 告

法定代理人 許譽瀧

訴訟代理人 陳俊良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**等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7日內，補正如附表所示；逾期不補正，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規定「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」，第244條第1項規定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」，第428條第1項規定「第244條第1項第2款所定事項，原告於起訴時得僅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」，第436條第2項規定「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1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」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起訴狀記載之被告個人資料不明，起訴不合程式。

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命原告補正如主文；逾期不補正，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法 官 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

附表：

一、提出地政機關所核發，坐落嘉義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及同段45建號建物第一類登記謄本（包含標示部、所有權部、他項權利部）、異動索引（均應顯示登記名義人全部登記資料），及上開270地號土地地籍圖謄本。

二、提出戶政機關所核發，坐落嘉義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及同段45建號建物全體共有人、抵押權人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；共有人、抵押權人如有已開始繼承之情形，應提出共有人、抵押權人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，並製作繼承系統表。

三、起訴狀所列被告如與上開謄本不符，或有已開始繼承之情形，應提出更正後起訴狀，並同時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。

四、提出上開45建號建物現況概要照片（以電腦列印紙本即可）。